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现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贺志勇

夏启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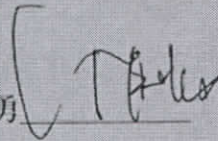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夏启斌 _____

2018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_____

贺志勇_____

夏启斌_____ 

2018年9月16日